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

本署檔號：SWD/LORCHE 1/782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院舍探訪及住客集體外出活動的最新安排

政府已於 **2023 年 3 月 25 日** 撤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以下簡稱「院舍」)探訪人士在探訪前須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下簡稱「快速測試」)的要求。本署現特函通知院舍最新的探訪及住客外出活動的安排。

2. 院舍訪客無須於探訪前 24 小時內進行快速測試，院舍應恢復疫情前的日常探訪安排，讓家人／親屬到訪院舍探望住客。就最新的院舍探訪安排詳情，請參閱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更新版)([附件](#))。此外，院舍應恢復疫情前的住客外出活動的安排，而本署於疫情期間發出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集體外出活動須知」亦由即日起不再適用。

3. 請院舍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繼續就有關探訪和外出活動的安排保持溝通，並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資訊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24/102466.html> 及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rche_chi.pdf) 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84 0729 或 2834 7414 與牌照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渭玲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公室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衛生署高級醫生（項目管理）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安老院聯會會長

特別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2023年3月27日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
(2023年3月27日更新版)

1. 為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安排訪客探訪時，仍須採取相關感染控制措施，以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此外，院舍應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探訪的安排和措施。

2. 所有探訪安排應採取以下感染控制措施：

(I) 訪客方面

- (a) 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b) 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或出現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不應探訪院舍。

(II)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

- (a) 應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
- (b) 要求訪客進行手部衛生及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及
- (c) 要求訪客登記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探訪日期及進出院舍時間），以便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訪客。

(III) 探訪安排

- (a) 探訪的位置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應經常清潔和消毒。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3年3月27日